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根據奧爾威報告⁽¹⁾，本集團(就產量及銷量而言)於2010年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及本集團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6.5%。根據該報告，本集團是2010年中國最大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且本集團的產量佔2010年中國整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78.9%。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起曾連續三年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潛力企業」⁽²⁾。於2010年，本集團的奧特佳品牌於中國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壓縮機是汽車空調系統的重要組件。渦旋式壓縮機是最新一代壓縮機，其產量於2010年佔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總產量的21.0%。早期幾代的壓縮機包括活塞式壓縮機、斜盤式壓縮機及旋葉式壓縮機。由於新興各代壓縮機的發展，活塞式壓縮機的使用正普遍淡出中國市場。斜盤式壓縮機與渦旋式壓縮機均適合各種排氣量汽車使用，而旋葉式壓縮機則更適合低排氣量汽車使用。與斜盤式壓縮機相比，渦旋式壓縮機具有較高的冷卻效率與容積比、重量輕及能耗低等優點，及根據奧爾威報告，就產量而言，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2

附註：

⁽¹⁾ 奧爾威報告由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奧爾威諮詢發佈，奧爾威諮詢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本集團已委聘奧爾威諮詢進行相關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奧爾威報告。奧爾威報告數據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第一手訪談；ii) 來自政府部門、協會及組織的資料；iii) 公共刊物；及iv) 奧爾威諮詢以前收集的數據。就本集團委聘奧爾威諮詢而言，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4,000元。該項付款既非本集團成功上市的或然付款，亦毋須待奧爾威報告得出任何結果後才進行支付。奧爾威報告的分析涉及的製造商涵蓋逾20家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國國內獨資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

⁽²⁾ 「中國潛力企業」的英文名稱已於2009年更名為「China Up & Comers」及於2010年更名為「Forbes China Up & Comers」。

概 要

年的1.9%增至2010年的21.0%。根據該報告，渦旋式壓縮機不僅廣泛適用於傳統的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汽車，還特別適用於電動車。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汽車空調用電動壓縮機總成」的規定，供汽車用的電動壓縮機應由一台渦旋式壓縮機和一個電動機組成。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生產僅佔2010年中國市場總額的21.0%。由於渦旋式壓縮機為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最新一代產品，故現時的市場滲透率偏低，預計汽車製造商在彼等的汽車生產中轉向使用渦旋式空調壓縮機則仍需時日。

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華晨汽車及北汽福田等中國十大自主汽車品牌（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2.9%、36.8%及34.0%），以及神龍汽車、南京依維柯及通用五菱等多個中外合資品牌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客戶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奇瑞汽車、神龍汽車、通用五菱及南京依維柯於截至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8%、4.4%及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充分行業資料證實本集團是否為其任何客戶的唯一供應商。

根據奧爾威報告，本集團連同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合共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93.7%。中國第二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廣東省為基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產量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11.6%。中國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是以江蘇省為基地的全外資企業，其產量佔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3.2%。市場亦有其他規模較小的生產商，而根據奧爾威報告，彼等各自之產量不超過2010年整個中國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行業的2%。根據同一份報告，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於2010年的產量分別為420,000台及115,000台，遠少於本集團於2010年生產的2,900,000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產品種類錄得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渦旋式壓縮機 | | | | | | |
| — 066系列 | 116,827 | 30.9 | 241,850 | 30.3 | 321,834 | 25.8 |
| — 086系列 | 133,875 | 35.4 | 266,076 | 33.4 | 441,589 | 35.5 |
| — 106系列 | 74,212 | 19.6 | 172,089 | 21.6 | 258,766 | 20.8 |
| — 電動渦旋式壓縮機 | 152 | 0.0 | 1,171 | 0.1 | 3,507 | 0.3 |
| 其他壓縮機 | 15,391 | 4.1 | 18,049 | 2.3 | 24,691 | 2.0 |
| 壓縮機總額 | 340,457 | 90.0 | 699,235 | 87.7 | 1,050,387 | 84.4 |
| 其他 ⁽¹⁾ | 37,930 | 10.0 | 97,791 | 12.3 | 194,202 | 15.6 |
| 總計 | <u>378,387</u> | <u>100.0</u> | <u>797,026</u> | <u>100.0</u> | <u>1,244,589</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渦旋式壓縮機的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086系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4%、33.4%及35.5%。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06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呈下降趨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9%、30.3%及25.8%。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106系列渦旋式壓縮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6%、21.6%及20.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相對溫和的波動，歸因於我們客戶需求的變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空調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415.1元、人民幣389.3元及人民幣380.5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 本集團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 銷量 (台)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 銷量 (台)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 銷量 (台)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台) |
| 壓縮機 | 820,110 | 415.1 | 1,796,268 | 389.3 | 2,760,570 | 380.5 |

概 要

本集團的銷量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119.0%，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53.7%。增長的理由為：

-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有所提高；
- 在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於2009年投產後，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可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從而增加銷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促進了銷量的增長；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的市場需求呈現增長。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6.2%及2.3%。下降乃因本集團處於競爭行業，客戶不時要求降價使然。本集團通常會每年與客戶就產品價格進行一次或兩次的談判，屆時，本集團若干客戶將要求本集團調整售價，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下降的一般市價。待收到該等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有本集團總經理參與的內部商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在不降低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滿足該等要求。本集團最近接獲該等客戶調整售價的要求是在2011年3月。由於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要求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25.2%、26.6%及26.6%。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已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規模的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因而令本集團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 客戶類別 | 本集團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汽車製造商..... | 254,109 | 67.2 | 468,860 | 58.8 | 700,695 | 56.3 |
| 空調系統供應商..... | 67,584 | 17.9 | 212,245 | 26.6 | 307,286 | 24.7 |
|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 40,238 | 10.6 | 82,369 | 10.4 | 160,221 | 12.9 |
| 其他..... | 16,456 | 4.3 | 33,552 | 4.2 | 76,387 | 6.1 |
| 總計..... | 378,387 | 100.0 | 797,026 | 100.0 | 1,244,589 | 100.0 |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多數收入來源於49家汽車製造商、40家空調系統供應商及117家汽車零部件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汽車製造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該等空調系統供應商在其汽車空調系統中採用本集團產品，並將整個汽車空調系統售予汽車製造商。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亦來自向汽車零部件分銷商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分銷至汽車售後市場。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收入可分為以下幾類：

A. 汽車製造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91.0%、92.5%及91.2%；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總收入的9.0%、7.5%及8.8%。

B. 空調系統供應商為：

- (a) 國內企業，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73.8%、72.6%及81.6%；及
- (b) 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空調系統供應商總收入的26.2%、27.4%及18.4%。

C. 汽車零部件分銷商位於：

- (a) 華東⁽¹⁾，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46.8%、48.0%及51.8%；
- (b) 華北⁽²⁾，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4.3%、7.9%及7.2%；
- (c) 西南⁽³⁾，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7.7%、9.7%及8.0%；

附註：

- (1) 華東：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2)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吉林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 (3) 西南：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

概 要

- (d) 華中及華南⁽⁴⁾，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9.3%、20.7%及15.1%；及
- (e) 海外，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零部件分銷商總收入的11.9%、13.6%及17.9%。

本集團亦從海外銷售中產生小部分收入。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地區。

| | 本集團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國內銷售..... | 373,592 | 98.7 | 785,822 | 98.6 | 1,215,767 | 97.7 |
| 海外銷售..... | 4,795 | 1.3 | 11,204 | 1.4 | 28,822 | 2.3 |
| 總計..... | <u>378,387</u> | <u>100.0</u> | <u>797,026</u> | <u>100.0</u> | <u>1,244,589</u> | <u>100.0</u> |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經常性銷量、與不同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具體規格。我們並未針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銷售部門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標準對每張銷售訂單釐定合適價格，並每三個月檢討一次。附有具體生產要求的訂單會由相關部門（例如生產部和質量控制部）共同審議，並由本集團的總經理審批，之後方會提交報價予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生產商，且為我們產生了大部分收益，我們並不向分銷商提供折讓以換取承諾銷售量，且我們並不實施銷售回佣。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所述，倘成本增加，我們不會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致力於透過產品研發、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及利用我們的增長規模維持我們的成本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分為不同團隊以從事外部聯絡及內部協調工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汽車產量達18,300,000輛，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2.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量達2,800,000輛，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3.7%。鑒於本集團近期的生產水平及由於政府支持促進對新能源汽車行業（有關政府支持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新能源汽車是未來汽車市場的重心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之

附註：

(4) 華中及華南：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概 要

一，加之我們的自有技術、我們產能的強勁增長、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增長並將保持其向領先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0多名員工，其中逾80%的人員接受過高等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已取得46項註冊專利，其中有7項為發明專利。儘管我們的技術並非完全獨一無二，卻對本集團現時的市場地位頗有貢獻。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節能環保汽車空調壓縮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已取得「奧特佳渦旋壓縮機過程模擬軟件V1.0」的著作權。此外，我們已獲全國冷凍空調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一間經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授權的機構)批准為「汽車空調用小排量渦旋壓縮機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該標準作為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預期將於2011年年中公佈。本集團意識到了來自現有市場商家的激烈競爭，故將堅持不懈地加強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兩座生產基地(即舊生產基地和新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於2010年12月31日，該兩座生產基地的總年產能為2,900,000台壓縮機。於新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預計到2011年7月本集團的年產能將達4,000,000台壓縮機。本集團追求「精益生產」及奉行「零缺陷」的品質目標。繼本集團於2001年就壓縮機取得中汽認證中心汽車產品認證後，因開展汽車空調壓縮機的設計、生產及品質控制體系的實施活動，本集團於2003年取得ISO/TS 16949:2002體系認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質量控制查詢中的快速反應及對質量控制措施的持續完善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預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舊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和產能」。

| | 估計產能 (千台) | | | 實際產量 (千台) | | | 使用率 (%) | |
|-------------|--------------|-------|-------|--------------|-------|-------|------------|-------|
| | 舊生產基地 | 新生產基地 | 總計 | 舊生產基地 | 新生產基地 | 總計 | 舊生產基地 | 新生產基地 |
| 2008年12月31日 | 984 | — | 984 | 869 | — | 869 | 88.3 | — |
| 2009年12月31日 | 1,256 | 620 | 1,876 | 1,294 | 576 | 1,870 | 103.0 | 92.9 |
| 2010年12月31日 | 1,269 | 1,618 | 2,887 | 1,275 | 1,617 | 2,892 | 100.5 | 99.9 |

附註：

- (1) 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監督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為一家由國務院授權進行統一管理、監督及整體協調中國標準化工作的公共機構。

概 要

過往數年，由於本集團研發能力不斷增強且客戶群不斷得以拓展，本集團在產量、收入和利潤方面均有較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量從2008年的900,000台增至2010年的2,9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2.4%，遠高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根據奧爾威報告，同期，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本集團的總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78,400,0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4,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4%。本集團的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48,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1%。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迅速增長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加深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具備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先進的產品與技術
- 與多家國內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成本優勢
-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手段
- 嚴格的質量控制
- 經驗豐富、穩定且堅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市場有競爭力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本集團擬通過專注於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小排量汽車以及國內自主品牌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增加本集團對中外合資汽車品牌的銷售
-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增加對電動車空調壓縮機領域的投入
- 提高本集團產能
- 繼續保持本集團的成本優勢
- 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收益表、財務資料表及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表數據概要

| | 本集團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378,387 | 797,026 | 1,244,589 |
| 銷售成本..... | (282,849) | (585,137) | (913,862) |
| 毛利..... | 95,538 | 211,889 | 330,727 |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4,008 | 1,973 | 4,135 |
| 分銷開支..... | (25,179) | (42,227) | (64,819) |
| 行政開支..... | (25,848) | (33,639) | (63,197) |
| 其他經營開支..... | (5,749) | (5,593) | (5,863) |
| 經營利潤..... | 42,770 | 132,403 | 200,983 |
| 融資成本..... | (5,078) | (6,600) | (13,223) |
| 除稅前利潤..... | 37,692 | 125,803 | 187,760 |
| 所得稅..... | (6,723) | (23,350) | (39,089) |
| 年度利潤..... | 30,969 | 102,453 | 148,671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30,969 | 101,699 | 148,272 |
| 非控股權益..... | — | 754 | 399 |
| 年度利潤..... | 30,969 | 102,453 | 148,671 |
| 每股基本盈利 ⁽¹⁾ (人民幣元)..... | 0.044 | 0.145 | 0.212 |

附註：

- (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利潤及假設已發行或可發行之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4,73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9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1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 要

財務資料表數據概要

| | 本集團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264,139 | 376,472 | 471,694 |
| 流動資產..... | 323,591 | 604,616 | 773,486 |
| 流動負債..... | 425,952 | 712,142 | 816,738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2,361) | (107,526) | (43,25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1,778 | 268,946 | 428,442 |
| 非流動負債..... | (18,770) | (21,755) | (22,518) |
| 資產淨額..... | 143,008 | 247,191 | 405,924 |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 | 本集團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4,486 | 80,834 | 75,896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39,277) | (121,018) | (128,068)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42,400 | 22,279 | 61,323 |
| 年初的現金..... | 7,116 | 34,726 | 16,56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 (261) | 590 |
| 年末的現金..... | 34,726 | 16,560 | 26,301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就2011年3月17日由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出的一項合計人民幣90.0百萬元之一般銀行融資(未規定年期)而言,中信資本中國須於上市前於本公司持有不低於4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事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 | |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 ⁽¹⁾ | 不少於人民幣99.2百萬元 (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預測基本盈利 ⁽²⁾ | 不少於人民幣0.099元 (相當於0.117港元) |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本集團董事編製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

概 要

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一致，其概述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 (2)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股息。我們於日後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但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決定派發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之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經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發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會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分的淨溢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

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日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不過，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5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83.2百萬港元，或33.0%將用於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興建新的生產基地：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37.6百萬港元，或24.8%用於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或興工廠、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大樓，且本集團預計擴充後，至2011年7月總年產能將自2,900,000台增至4,000,000台壓縮機。新生產基地擴建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為420.8百萬港元。於2011年2月28日，本集團就有關新生產基地擴建計劃投資184.3百萬港元。由於預期資本開支超出本集團已投資款項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新生產基地擴建計劃分配，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作資金差額；及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百萬港元，或8.2%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預計將建於南京或鄰近地區，用於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為新生產基地物色一塊合適的地塊，且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確定有關選址；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24.5百萬港元，或58.4%將用於償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241.2百萬港元，或43.4%將用於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用作於2010年6月清償應付 CUAS 及錢先生的債項。貸款須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2011年6月30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經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全權釐定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2%。本集團擬於緊隨上市後償還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及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的83.3百萬港元，或15.0%將用於償還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已用作一般運營資本用途。貸款融資期限為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即2010年6月11日）起計24個月，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7.8百萬港元，或5.0%將用於支持及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i)改善本集團的研發設施，以提升本集團電動壓縮機的質量及生產體積較小的壓縮機，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i)與第三方機構（如中國及海外的大學）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及(iii)加速推進本集團研發工作的商業化進程；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9.7百萬港元，或3.6%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用途。

儘管我們透過初步評估及評價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確定的協議、承諾或契約，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營或策略投資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可能或未必可繼續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減少83.3百萬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1.2百萬港元（或51.1%）及70.8百萬港元（或15.0%）用於償還分別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百萬港元（或9.7%）用於收購興建生產基地的土地。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按以上所提及的相同方式使用，不同的是按比例基準調整用於上述其他項目。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增加83.3百萬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1.2百萬港元（或37.8%）及93.0百萬港元（或14.6%）分別用於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

概 要

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百萬港元(或7.1%)用於收購興建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按以上所提及的相同方式使用，不同的是按比例基準調整用於上述其他項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iii)及(iv)之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目的而借入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即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CUAS、錢先生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絕大部分款項乃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向肇豐收購南京奧特佳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的全部款項已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5.2%、26.6%及26.6%，本集團亦已取得了穩固的銷售增長。2008年至2010年，純利亦增長人民幣117.7百萬元(或380.1%)。

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了31.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以償還應付CUAS及錢先生的款項。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貸款31.0百萬美元。倘應付CUAS、錢先生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款項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負債中剔除，則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此外，可供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本就我們的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而言乃屬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開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過往或現時的若干業務活動並未遵守相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及物業

南京奧特佳

南京奧特佳未能就舊生產基地上的若干樓宇建築物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其可能被要求拆除該等房屋，並支付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183,200.0元。就無法拆除的部分而言，任何自該等部分取得的不動產或非法收益或會遭沒收。南京奧特佳已收到一份來自秦淮區政府的函件並確認，彼等已與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聯絡，以尋求不再對南京奧特佳進行進一步罰款及強制執行，並確保南京奧特佳不會因新的罰款或處罰而招致任何經濟損失，及秦淮區政府將負全責保證南京奧特佳不會蒙受任何經濟損失。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收到秦淮區政府有關上述的確認，南京奧特佳日後被處以任何罰款／罰金的風險較低，而因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甚微。我們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樓宇建築物用於生產的建築面積僅為4,465.5平方米且奧特佳祥雲已同意南京奧特佳將其生產線搬遷至新生產基地(耗資人民幣400,000.0元左右，估計不超過10日)，因此不合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在取得租賃物業相關建築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之前，南京奧特佳已出租建築面積2,996.0平方米的物業，因而可能被要求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然而，由於承租人已切實知悉該不合規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租賃被法庭判處為無效，南京奧特佳將毋須對該租賃合約規定的賠償負責。而且，行政處罰的金額相對較少。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奧特佳祥雲

於新生產基地興建樓宇之前，奧特佳祥雲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奧特佳祥雲被處以罰款人民幣804,000.0元，該罰款已悉數繳納。由於我們隨後取得了有關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上述非合規事項而再次遭處罰。此外，我們支付新生產基地收購款項的時間遲於相關合同所約定的付款期因此被處以人民幣246,680.0元的違約金。同樣地，由於該代價及違約金均已悉數清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存在因上述延遲付款而被要求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之風險。

概 要

於新生產基地興建樓宇之前，奧特佳祥雲亦未能就其總建築面積為24,931.2平方米的部份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奧特佳祥雲或會收到拆除令及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或會遭沒收，且其亦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然而，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14日及2010年9月16日就建築面積為24,931.2平方米的樓宇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奧特佳祥雲於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8日已取得該等樓宇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於2011年1月26日就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的車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建築面積為11,135.2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有關樓宇的所有權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奧特佳祥雲已取得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為11,135.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由於已就建築面積為13,795.9平方米的上述車間成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待依照中國法律遵守規定程序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奧特佳祥雲取得餘下樓宇的所有權證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阻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奧特佳鑄造

橫溪土地

根據橫溪租賃協議，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租賃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由於該等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長恆鑄造須取得集體土地所有人的同意，並須於將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租予奧特佳鑄造之前完成集體建設用地的相關流轉手續。由於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橫溪租賃協議或會無效，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的權利可能不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就橫溪自有工廠而言，由於長恆鑄造將橫溪自有工廠轉讓予奧特佳鑄造之時並未取得有關土地的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讓並未按中國法律進行正式登記，因此，奧特佳鑄造不具有橫溪自有工廠的不動產權。就橫溪車間而言，鑒於在橫溪車間開工前並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證書，故存在有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限期拆除橫溪車間及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風險，並可能處以相當於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人民幣161,600.0元。

概 要

為糾正橫溪土地和橫溪物業的業權問題，奧特佳鑄造已聯絡出租人長恆鑄造，並要求其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完成相關辦證手續。長恆鑄造已同意就相關問題在與相關方的討論中提供幫助。

橫溪崇文土地

根據橫溪崇文租賃協議，奧特佳鑄造已租賃位於橫溪崇文土地上的橫溪崇文房產。

橫溪崇文土地為一幅集體建設用地。誠如上文橫溪租賃協議所述，於出租人向奧特佳鑄造租出橫溪崇文土地前，須取得集體建設用地擁有人的同意及集體建設用地的相關認證程序應完成。鑒於該等法律規定尚未達成，則橫溪崇文租賃協議或會成為無效而奧特佳鑄造於橫溪崇文土地及橫溪崇文房產的權益可能不會受法律保護。

有關橫溪崇文土地的鋼鐵構造物，由於該等鋼鐵構造物開工前並未取得有關建築許可證及權證，故該等構造物可能存在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在限期拆除並沒收該等無法拆除部分的房屋或不動產或從中取得的非法收益的法律風險，及可能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約為人民幣61,416.6元。

奧特佳鑄造於位於橫溪土地及橫溪崇文土地的物業生產動盤、靜盤、機殼及前蓋。為降低因所有權事宜而被要求遷離位於橫溪土地及橫溪崇文土地的物業所帶來的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南京奧特佳已與兩家當前供應商(作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目前由奧特佳鑄造在橫溪土地及橫溪崇文土地物業所生產的產品。鑒於在橫溪土地及橫溪崇文土地物業生產的產品並非高技術產品且該產品僅涉及鋁鑄造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生產本身的動盤、靜盤、前蓋及機殼轉為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如必要)僅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生產成本構成輕微影響。

有關我們土地及物業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租賃員工宿舍

奧特佳祥雲

奧特佳祥雲已從一位業主處承租總面積為45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但業主未能提供相關可供查閱的房產文件。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

概 要

相關已租出的宿舍或屬無效且不可執行；然而，奧特佳祥雲作為承租人或不會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對任何行政罰金負責。但是，該租賃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的有效性，但奧特佳祥雲或會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奧特佳祥雲的租賃僅為短期及用於員工宿舍且任何提前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租賃員工宿舍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及「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存在不同水平的認同，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及代為扣繳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2,199,000元，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本集團未遵守社會保險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處罰／罰金相當於未向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申報薪金數額的3倍，但因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鑄造在主管部門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而不會對我們就有關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罰款。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遭受行政罰款，則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之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該等行政罰款或確定本公司何時遭受有關行政罰款。

南京奧特佳已於2011年2月16日自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南京市社會保險徵繳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欠繳費用記錄。南京奧特佳又於2011年2月16日從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江蘇省省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其確認南京奧特佳已如期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南京奧特佳並無因欠繳或非合規事項而遭受任何處罰之記錄，南京奧特佳概無欠繳費用記錄。

同樣，奧特佳鑄造已於2011年1月27日自南京市江寧區社會勞動保險所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自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如期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因任何非合

規事項而遭處罰的記錄，社會保險供款之基準及比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奧特佳鑄造又於2011年1月27日自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奧特佳鑄造已依法按時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當地規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部門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根據上述政府部門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應有關機關要求為未繳金額作出供款或被罰款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上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南京的一般慣例，供款基準僅於每年七月作出調整，南京奧特佳將於2011年7月將供款金額基準調至規定水平。

奧特佳鑄造已與南京百業訂立勞務派遣合同，南京百業將按需向奧特佳鑄造提供鑄造及一般生產線工人，自2010年9月26日生效，並將承擔為每名獲派遣的勞工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根據勞務派遣合同，奧特佳鑄造僅需向南京百業支付勞務費。誠如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評估及審批

於施工前，奧特佳鑄造未能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也未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環境部門或會對於施工前未作出環境影響評估之事宜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因未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而下發停工令及處以至多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奧特佳鑄造已追溯性地提交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自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取得口頭確認，獲授自2010年5月起計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進行改良。在此期間，奧特佳鑄造將不會遭受罰款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特佳鑄造已開始研究部署改進的環保措施，利用清潔能源如電或氣而非焦炭（「環境改善項目」）。該環境改善項目已成立由三名資深人員組成的專門小組，其已就奧特佳鑄造的相關改進與有關地方機關進行密切聯絡。根據環境改善項目的程序，奧特佳鑄造將須時約兩年完成項目。倘需要，本集團亦將委聘一間環保顧問公司就計劃的有效性提供意見，以確保有效實施改善計劃。

概 要

於2011年2月16日，奧特佳鑄造取得了南京市江寧區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概無奧特佳鑄造違反環境法被處以罰款之情況。為了在招致停工令時減輕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南京奧特佳與兩家現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諒解備忘錄，倘奧特佳鑄造收到停工令，其同意按有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生產部件(現時由奧特佳鑄造生產)。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安全和環保事項 — 環保」。

生產許可證

奧特佳祥雲於2009年3月其開始生產之時至2010年7月未能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最高處罰／罰款或會是沒收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所生產的產品價值的3倍的罰款。倘本公司於任何特殊財政年度遭受行政罰款，則本公司於該特殊財政年度之利潤將會受到重大影響。概無保證本公司不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該等行政罰款或本公司何時遭受有關行政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通過於2010年7月2日取得有效生產許可適當糾正其不合規事項，(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即主管部門)於2011年1月27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就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而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有關國家質量標準，及(iii)主管部門已實際瞭解奧特佳祥雲於取得上述生產許可證前曾一度開展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該過往不合規事項而產生罰金或處罰的風險較低，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的不合規事項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就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所述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集團的未來的處罰或罰金的風險較低。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造成的影響甚微及並未就此方面作出撥備，此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和公平性。

上述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非故意的錯誤及對中國的若干規則及規章缺少全面了解所致。為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監控系統，並聘請一家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以協助我們跟進審查我們的措施及政策。並且，本集團已設立合規主任的新職位，其將按月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從

而鞏固現有內部控制框架結構，且倘有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則可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方案。本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徐先生除在財會方面有專業資格及扎實的經驗外，其亦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就管理、監督、協調及處理、遵守監管法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可靠經驗。徐先生可與本集團不時聘用或將予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接觸(如有)，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諮詢師、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及將直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已聘用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就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且所有董事均已參加其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提供的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防止未來不合規事項的措施」。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上述建議及意見，並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已採取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對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持積極態度，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且不合規事項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客戶要求降價的風險，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毛利率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的上漲。
- 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價格上漲而客戶同時要求降價。
-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 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保持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

概 要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及其他主要人才。
-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 本集團可能不會通過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或維持本集團客戶的現有核准。
- 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
-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於取得生產許可前開展業務。
-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對若干主要供應商有所依賴。
-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有限。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或會因未能為本集團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
- 本集團目前享受的中國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或遭潛在變動或終止。
- 新企業所得稅法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業務存在經營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 就本集團的標誌辦理商標註冊尚待批准。
- 本集團尚未獲得使用本集團佔有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 本集團面臨環境責任。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競爭性行業，且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頗為激烈。
- 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的平均售價出現下降趨勢。
-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 汽車產業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汽車的發展趨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安全事宜，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亦可能新增或頒布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
-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與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 作為外資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可能更加耗時且須受到中國政府更加嚴密的監管。
-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本公司是一家依賴附屬公司付款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 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個別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他們的判決。
- 中國的燃料及設備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暢旺的股份市場，這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發生波動，及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交易價格的指標。
-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並可能對未來盈利帶來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 天災、戰爭、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1N1)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及全球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本集團已編製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80港元及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全球發售，須由投資者支付)。

| |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的指示性 發售價1.80港元 |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的指示性 發售價2.38港元 |
|---|-------------------------------|-------------------------------|
|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 1,800.0百萬港元 | 2,380.0百萬港元 |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 0.83港元 | 1.00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2) 上表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